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商業法庭
二零一八年：第283號
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及有關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通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關於上述事宜的命令(「命令」)的方式指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及2廳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的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所有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之副本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闡明計劃的說明函件之副本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本通告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上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且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如計劃股東為法團，則其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法院會議上作為其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而各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登記股東。

如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提交多於一份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就計劃投票贊成及反對，則該等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如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提交多於一份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就計劃投票贊成或反對，而非同時就計劃投票贊成及反對，則主席(定義見下文)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委任代表的粉紅色表格寄往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另一方面，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投票前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主席」)。根據法令，主席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所有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法院已通過命令方式委任郭令海先生(或倘其未克出席)或鄧漢昌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為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鄧漢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